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津重工”）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大津重工拟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大津重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即将届满，鉴于项目生产需求提升，大津重工拟重新向兴业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含）5,4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含）1年，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及开具保函。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含）5,4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折合人民币约36,220.50万元（以2026年11月27日汇率折算，下同），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对原综合授信及保证合同的更新及扩额，实际新增的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21,220.50万元。

2、鉴于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即将届满，现拟继续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不超过（含）4,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含）1年，主要用于补充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大津重工将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含）4,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审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已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

案》，并已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 2026 年度可使用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62 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不超过 6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均可根据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列表主体），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担保期限为自上述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083）。

2、大津重工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大津重工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扬中市西来桥镇北胜村 606 号

法定代表人：占金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船舶、节能环保设备、钢结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港口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技术服务；船舶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销售；货运港口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船舶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船舶和海洋工程研究开发和设计建造等

股权结构：天海防务持有其 100%股份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0,484.47	463,133.24
负债总额	380,580.10	333,773.70
其中：银行贷款	25,221.51	20,211.48
流动负债	378,315.84	326,716.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49,904.37	129,359.53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04,025.73	405,138.12
净利润	20,209.90	27,437.27

注：上述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幢 8 层

法定代表人：占金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2,802.9133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防务装备、船舶产品、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工程设计，港口与海洋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承包，船舶、机电工程监理领域内的咨询服务，船舶产品的开发研制及四技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机电设备的批发与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和公司的关系：大津重工为天海防务的全资子公司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天海防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6,696.38	590,377.97
负债总额	450,485.92	348,119.45
其中：银行贷款	134,171.32	92,946.51
流动负债	424,634.38	321,866.8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63,452.18	241,344.04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21,417.21	451,850.18
净利润	7,355.94	29,838.06

注：上述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保证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2.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2.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2.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8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金额：5,400 万美元。

4、保证范围：

4.1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2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4.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4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4.5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生效方式：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6、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保证人：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2.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

（1）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三年；

（2）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4 本合同所述的“届满”或“到期”，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3、保证金额：4,5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

4.1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4.2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3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生效方式：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次大津重工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下属各子（孙）公司提供已生效的美元担保金额为 23,023.46 万美元，已生效的欧元担保金额为 7,574.20 万欧元，已生效的人民币担保金额为 319,633.36 万元，总计已生效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529,596.51 万元（以 2026 年 11 月 27 日汇率折算，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19.44%。本次担保合同生效后，总计对子公司已生效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550,817.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28.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孙公司）金额为 0。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